

2024年皮山县引进党政人才激励项目—引进人才补助及生活保障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PSXZC2024-068号-1

招标人（盖章）：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903-7866611 1759901166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捷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婷婷



联系电话：0903-6861311 19199736677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2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9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42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4年皮山县引进党政人才激励项目—引进人才补助及生活保障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皮山县引进党政人才激励项目—引进人才补助及生活保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SXZC2024-068号-1

项目名称：2024年皮山县引进党政人才激励项目—引进人才补助及生活保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98000.00元

最高限价：1998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基层公务员配备必要的生活保障设施，按照一室一厅房间150万元(1.5万元/间×100间=150万元),宾馆式房间49.8万元(0.6万元/间×83间=49.8万元),共计199.8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

（具体以与业主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9000.00 元整（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2日至 2024 年 09月2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月 3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本项目采购人：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

地址：皮山县

联系人姓名：唐先生

联系电话：0903-7866611 17599011666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捷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龙煤大厦7-8

联系人：赵婷婷

联系电话：0903-6861311 19199736677

3、采购监管部门：皮山县财政局采购办

电话：0903-6422575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9月29日20: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邮箱：495478910@qq.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财务室办理（联系电话：0903-7866611）。（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903-7866611 17599011666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捷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婷婷 电话：0903-6861311 详细地址：和田市龙煤大厦7-8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皮山县引进党政人才激励项目—引进人才补助及生活保障项目
4	采购需求	为基层公务员配备必要的生活保障设施，按照一室一厅房间150万元(1.5万元/间×100间=150万元),宾馆式房间49.8万元(0.6万元/间×83间=49.8万元),共计199.8万元。
5	资金来源	安徽援疆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供货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采购概算价	本标段预算金额为1998000.00元，最高限价为：1998000.00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12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9000.00元（壹万玖千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 帐号：8781010001201100015883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号：402896400148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09月29日20:00（北京时间）前汇至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

		<p>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19000.00元（壹万玖千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09月30日——2024年12月29日（90日历天）</p> <p>退保证金说明：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中共皮山县委组织部财务室办理（联系电话0903-7866611 17599011666）。（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p>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标项 1：</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p>

		<p>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p> <p>（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9000.00 元整（大写：壹万玖仟元整）</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4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u>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的总价；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两轮；</u></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u>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u></p>

		<p>费、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p> <p>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投标货币：<u>人民币</u>；</p> <p>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起的3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捷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1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4年09月30日11:00（北京时间）时整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4年09月30日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9月30日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24	评标委员的组建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3人。</p> <p>谈判小组确定方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25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26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27	履约保证金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8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0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其他说明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32	其他补充内容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5、谈判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6、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7、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8、投标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货物招标的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按1.5%；100-500万元（含500万元）按1.1%。
35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495478910@qq.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捷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龙煤大厦7-8 联系人：赵婷婷 电 话：0903-6861311 19199736677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皮山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传真)：0903-6422575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如谈判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说明

一、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谈判响应文件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谈判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谈判响

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

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谈判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

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有）。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有效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1:00 之前（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xjca.com.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30 日 11:00 - 12:00）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30 日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谈判小组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资格审查

22.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

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评审阶段且到二次报价环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如有）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签订、审核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2.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审核合同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留存。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所有质疑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

动，不得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一、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宾馆式房屋配套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1	床	张	1	实木床，原木色单床加厚环保150*200cm	
2	衣柜	个	1	3门高180宽120深50cm	
3	被子	床	1	长绒棉被子：1.5公斤 褥子：2公斤 150*200cm单人床	
4	床单、被套、整套	套	1	全棉色织水洗棉四件套1.5米床单三件套【床单180*230被套180*200】	
5	枕头	个	2	抗菌防螨-单面光面低枕一对装	
6	窗帘	间	1	落地	
7	木制地板	间	1	木制	
8	★饮水机	个	1	★电压:220V,水温要求:冰温热,温热,外观:立式,电源方式:交流电。	
9	办公桌	个	1	实木1.2m长办公桌	
10	办公椅	个	1	面料材质:网布;五星脚材质:钢制脚;扶手类型:固定扶手;	
11	★热水器	个	1	★最大容积 : 50L 加热功率:2100W 能效等级:一级 款式:横式	
12	房屋维修	间	1	卫生间马桶更换、窗户更换、地面塌陷、水电改造等	

注：货物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一室一厅房屋配套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1	沙发1.5m	套	1	双人1.5米(防水耐磨科布)	
2	茶几	个	1	带抽屉50+70cm	
3	碗	个	5	4.5英寸黑边竖线	
4	菜盘子	个	5	7英寸山田盘	
5	茶吧机	台	1	基础款	
6	★电视	台	1	★屏幕尺寸：55寸；刷屏率：60Hz 屏幕比例：16：9 存储容量：32GB；运行内存：2GB；色域标准：BT.709；亮度：200-300尼特；	
7	★加湿器	个	1	★水箱容量：3L-4L；额定加湿量：300-700mL/h；	
8	床	张	1	实木床，原木色单床加厚环保120*200cm	
9	衣柜	个	1	3门高180宽120深50cm	
10	★热水器	个	1	★最大容积：50L 加热功率:2100W 能效等级：一级 款式：横式	
11	★洗衣机	台	1	★类型：滚筒式；洗涤容量：10kg；高度：85cm以上；使用方式：全自动；能效等级：一级能效；开门方式：前开式；	
12	★电冰箱	台	1	★制冷控制系统：机械温控；箱门结构：三门式； 总容量范围：300-350升；高度：170-180cm；变频/定频：变频；制冷方式：风冷； 控温方式：电脑控温；深度：50-55cm；散热方式：两侧散热	
13	橱柜	个	1	长80宽50高80；台面材质：大理石；柜体板基材：多层实木板	
14	★电磁炉	台	1	★功率：3500W；加热方式：电磁加热；能效等级：一级；操作方式：触摸式	
15	★电饭锅	个	1	★功率：601W(含)-800W(含)；内胆材质：铝合金；容量：5L；电压：100-240V通用 适用人数：4人-6人	
16	垃圾桶	个	2	小号10L	
17	LED带灯化妆镜	个	1	白光无极调光+单触控+防爆，500*700及以上	
18	扫帚	个	1	高度：80cm以上；材质：不锈钢+PP材质	
19	拖把	个	1	平板；可伸缩；拖把杆材质：塑料+不锈钢；拖头材质：纤维	
20	撮箕	个	1	高度：70cm以上；材质：不锈钢+PP材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21	褥子	床	1	长绒棉被子：1.5公斤 褥子：2公斤 150*200cm单人床	
22	被子	床	1		
23	床单、被套、整套	套	1	全棉色织水洗棉四件套1.5米床单三件套【床单160*230被套180*200】	
24	枕头	个	2	抗菌防螨-单面光面低枕一对装	
25	实木晾衣架	个	1	实木；双层；原木色；表面喷漆	
26	窗帘	个	1	落地	
27	拖鞋	双	5	EVA皮象拖鞋	
28	纸杯	包	1	250mL 一次性纸杯	
29	洗衣液	瓶	1	5L桶装洗衣液	
30	炒锅	口	1	直径28cm	
31	普通衣架	个	10	浸塑，带钩	
32	抽纸	提	1	原生木浆，无印花，无香型	
33	牙线	盒	1	高分子细滑牙线棒	
34	牙刷	把	5	软毛牙刷	
35	牙膏	支	1	牙膏	
36	沐浴露	瓶	1	沐浴露	
37	洗发露	瓶	1	洗发露	
38	花洒	个	1	增压淋浴花洒喷头5档+1.5米防爆软管	
39	客厅地毯	条	1	客厅简约风	
40	毛巾	条	1	全棉毛巾33*73cm	
41	香皂	个	1	香皂	
42	肥皂	条	1	肥皂	
43	垃圾袋	卷	1	塑料垃圾袋	
44	马桶刷	个	1	塑料马桶刷	
45	洁厕灵	瓶	1	洁厕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46	毛巾架置物架	个	1	双层可折叠+毛巾架+挂钩；长度50cm及以上	
47	木制地板	间	1	木制	
48	双眼皮石膏板吊顶	间	1	材质：石膏板；表面：乳胶漆	
49	线条灯	盏	1	平角-1米-暖白4000k-8瓦/m	
50	石塑地板	间	1	底板厚度：≤3mm	
51	★油烟机	台	1	★按键类型：触控式 油烟机种类：侧吸 机身材质：冷轧钢板 不锈钢 制 面板材质：钢化玻璃 烟机排风量：20m ³ /min	
52	勺子	把	5	不锈钢	
53	筷子	包	1	木制筷子	
54	浴霸	台	1	安装方式：吸顶嵌入式 功能模块：取暖+换气+照明	
55	洗漱台	个	1	太空铝浴室柜组合陶瓷一体盆岩板洗漱洗手盆60cm陶瓷一体盆单柜无镜柜	
56	锅铲	把	1	材质：不锈钢	
57	抽纸盒	个	2	竹木纸巾盒	
58	菜板	块	1	材质：竹	
59	洗手液	瓶	1	洗手液	
60	吸水垫	块	1	卫生间门外	
61	陶瓷杯子	个	2	竖纹马克杯	

62	★微波炉	台	1	★容量：20L(含)-25L(含) 功率：600W(含)-900W(含) 控制方式：机械式 开门方式：侧拉式 底盘类型：转盘式	
63	木制饭桌	张	1	100*60*75及以上	
64	木凳子	个	1	470*480*860及以上	
65	折叠晾衣架	个	1	铝制2.3m折叠晾衣架	
66	办公桌	个	1	实木1.2m长办公桌	
67	办公椅	个	1	面料材质：网布；五星脚材质：钢制脚；扶手类型：固定扶手；	
68	房屋维修	间	1	卫生间马桶更换、窗户更换、地面塌陷、水电改造等	
注：货物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注：

1. 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均为项目的参考指标，并不局限于某一品牌。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指标，但这些替代技术指标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中的要求，不能低于谈判文件的参数要求。

2. 采购清单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或响应采购清单标准，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3.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每次送货时，检测费用、运输费、卸货费及开具发票等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1、供货期：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

2、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地点；货物的运输过程中不允许出现破损并严格按照要求密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3、质量标准：参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谈判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如不合格，所供货物全部拒收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4、付款条件、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价款：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质保期：36个月，如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产品出厂质保期来执行（如与技术参数中约定有冲突之处，以技术参数中要求为准）

7、发票开具方式：全额发票

三、验收及付款方式

1、货物验收时，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甲方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对因货物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因货物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应人员参加。

2、付款方式：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四、服务承诺★

报价方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报价方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供货方供应供应、搬卸、运输、相关售后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未提供的将被否决投标。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 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 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 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 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 (2) ”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

附表 2、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投标企业	投标企业	投标企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明细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关联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9	制造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说明：1、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以上证件除特殊标注外均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附表 2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供货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供货期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谈判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函及谈判函附表
- 四、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交纳投标保证金
- 八、实施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谈判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
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谈 判 函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你方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货物的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
实施时间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与本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投标有效
期_____。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和有关的附件，我们知
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
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7. 我们同意在规定的公开投标时间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
有约束力，并有可能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8. 如果我们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
金。
9. 我们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规定。
11. 本谈判响应文件自公开投标之时起_____天内有效。

谈判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 价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总价	供货期
质保期：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按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报价。如果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人，投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总价：		小写： 大写：				

- 注：1. 此表需详列响应的产品各项参数、品牌、产地。
 2. 总价金额大小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过程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清单内容全部回应填写真实数据，如漏填、误填或填写虚假数据，查证后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 务条 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 款	说 明
1				
2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供货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响应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谈判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证明谈判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资格文件：

格式自拟

-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2) 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 网站
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诚信申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内容自行承诺）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交纳投标保证金

(缴纳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内容)项目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 所投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2. 实施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保障体系、售后网点、响应时限、质保期内维修备件情况、非质保期维修方案等。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谈判响应人法人代表：

谈判响应人法人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相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